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与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巅峰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证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，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

自挂牌以来，巅峰科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进行信息披露，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中银证券在担任巅峰科技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，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，做到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，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。

中银证券在担任巅峰科技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对巅峰科技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、谨慎的核查，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现根据巅峰科技战略发展需要，经与巅峰科技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《<持续督导协议书>之终止协议》。巅峰科技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巅峰科技与中银证券签署的《<持续督导协议书>之终止协议》于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生效。

中银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2 月 19 日